

股票代號：6609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 目 錄

一、100 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二、報告事項 .....	3
三、承認事項 .....	4
四、討論事項 .....	5
五、選舉事項 .....	5
六、其他議案 .....	6
七、臨時動議 .....	6
八、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	7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99 年度財務報表 .....	10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7
5.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4
6.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25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27
8. 公司章程 .....	30
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4
10.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1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38
1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	39
13.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39
14. 其他說明事項 .....	40

# 10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壹、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二）9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陸、選舉事項：補選第十五屆董事乙席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9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錄 1。

(二) 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99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錄 2。

(二)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蕭天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10~23 頁附錄 1、3、4。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計 131,138,230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187,032,367 元，可分配金額共計 318,170,597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13,113,823 元，分配股利計 47,173,231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計每股配發 0.8 元，保留盈餘計 257,883,543 元。(董事監察人報酬及員工紅利，已依費用化提列各 3,540,732 元，合計 7,081,464 元。)

(二)擬具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 5。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其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9 頁附錄 6、7。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十五屆董事乙席案。

說明：(一)茲因林圳章董事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辭卸其職務，故擬補選第 15 屆董事乙席，任期為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止。

(二)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應取得  
股東會同意。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 15 屆補選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  
圍類同之競業禁止。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 1

## 營業報告書

###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在歷經九十八年度的金融風暴洗禮後，全球經濟各有千秋，在歐美等地區仍然沒有好轉的跡象，而在亞洲及新興國家地區則已不復見 2009 年的悲觀景象，而是一幅春耕欣欣向榮的景象；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從九十九年度的第一季開始隨著春天的腳步逐步回溫，到第三季以後的產能發揮到極緻，現場幾乎向 7-11 一樣，24 小時都有員工在趕工的身影，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並沒有停下來，在這一年中，公司陸續開發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的缺點做改善，在這一年中，陸續開發出 VTL-3600、NEX-906 及 FX-06T2Y 等新機種，以因應新興國家公共建設大型化設備及綠能產業的需求。

在產品的實用化去做努力，將原本為泛用型的車床，針對客戶的需求做專用化或是半自動化的調整，讓客戶的生產能力也可以大幅提升，也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的「精實生產計畫」的教育活動也沒有停下腳步，希望透過活動在生產革新合理化的基礎上，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並進一步的提升企業的經營品質及體質。

到十二月的冬季，歐洲地區的需求已開始有嗅到春天的氣息，訂單已有加溫的現象，但是美國地區仍有待觀察。

### 二、10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面對景氣的回溫，公司仍是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將企業駛向充滿挑戰及光明的未來；2011 年在溫暖的春天景氣中展開，是一個讓人感到很有朝氣的未來。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努力掌握機會去創造未來，在未來的一年中，我們將秉持一貫努力不懈的精神與毅力去緊握機會，努力向上攀爬向下紮根，企望在未來的數年中我們可以有面向的擴展。

ECFA 的簽訂將台灣與中國的距離拉近，更將造就兩岸未來的工具機的發展潛力，本公司把握時機將在 2011 年下半年開始調整部份產品的轉移到中國的生產據點進行生產，希望藉著 ECFA 的能量及自身的努力發揮「瀧澤集團」的整合效應，讓集團在市場競爭更有活力。

### 三、100 年度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環境影響

前年全球不景氣，去年在各國政府努力投入資金救市下，已可嗅到向上回昇的氣息，雖然氣息不是很強，但已較一年前要來得樂觀許多。目前亞洲及歐洲市場的能見度較高，美州市場則尚在等待黎明的曙光。

中國轉型為朝向消費市場的方向前進的腳步日趨快速，由於前幾年中國被視為世界工廠，世界各國積極在中國投資生產，同時也帶動了中國的產業及經濟的蓬勃發展，中國的十二五經濟建設計畫，將在未來五年以富民為首要經濟建設目標，要達到富民的經濟政策將投入建設交通及三、四級城市甚至城鄉差距更大的地區，希望能將中國原本依賴外銷的 GDP 轉化為內需市場，以確保中國的經濟於不墜。

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性及取得不易，將會是未來公司經營需要面臨的重大問題之一，在未來不僅僅是成本的問題而已，而是需要考慮如何確保生產材料的來源。

全球金融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影響也越來越強烈，尤其本公司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在匯率風險的因應上也面臨嚴肅的課題；未來將採取更穩健的作法，將公司的匯率的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 2) 公司因應策略

公司除了生存外，也要有成長的能力，才能壯大；在這個過程中，都需要適時的或是持續進行一些長短期的活動來提高效率，確保產品品質，讓企業具備生存能力更有成長的能力。

以下是本公司在 100 年度所推動的策略及活動：

- (1) TQM 精實生產活動繼續推動。
- (2) 集團的生產分工推動。
- (3) 持續開發高階機種的產品。
- (4) 改良現有生產機種的性能與成本結構。
- (5) 新興及地區市場積極開發。
- (6) 銷貨條件改善，應收帳款回收嚴格控管。
- (7) 更有計畫及積極培人才。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 附錄 2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蕭天厚、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增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森 雄



吳森雄

陳 光 陽

陳光陽

何 日 春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七 日

# 附錄 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蕭 天 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38,680	4	\$ 216,953	1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368,030	12	\$ 190,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六）	547,982	18	83,65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29,996	1	9,9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93,096	16	264,374	14	2140	應付帳款	979,955	32	316,855	17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及二十）	272,163	9	67,261	4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十）	99,732	3	11,83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1,952	1	16,30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516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760,883	25	425,035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76,780	6	127,478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6,010	1	27,26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7,627	3	31,926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9,199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2,636	57	688,090	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664	-	9,1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7,629	75	1,109,964	60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20,000	4	20,000	1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44,468	1	44,468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70,639	5	104,752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4,753	1	23,32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8,559	-	5,988	-
1501	土 地	303,795	10	303,795	16	2XXX	負債合計	1,940,576	63	782,033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5,434	7	217,568	1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87,710	6	250,481	1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80,000 仟股；發行：58,967 仟股	589,665	19	589,665	32
1551	運輸設備	16,676	1	28,169	1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27,227	1	46,807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6,165	1	46,165	3
1681	其他設備	10,863	-	21,071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761,705	25	867,891	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95	3	101,195	6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5,334	4	135,33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171	11	222,413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897,039	29	1,003,225	5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9,366	14	323,608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332,093	10	419,055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64,946	19	584,170	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3	-	12,94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689	1	39,326	2	3460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3	88,261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4,635	20	623,496	3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1,034	3	101,208	5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46,230	37	1,060,646	58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二）	672	-	67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86,806	100	\$ 1,842,679	10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111	-	910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十）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120	-	2,8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03	-	4,467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86,806	100	\$ 1,842,6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067,082	102	\$ 878,4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867	2	1,69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020,215	100	876,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十八及二十）	2,558,732	85	819,252	93
5910	營業毛利	461,483	15	57,470	7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 5,447)	-	( 1,661)	-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1,661	-	2,42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7,697	15	58,237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210,657	7	88,286	10
6200	管理費用	64,642	2	66,419	8
6300	研發費用	24,263	1	25,84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562	10	180,551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8,135	5	( 122,314)	(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92	-	1,12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八）	5,52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9	-	\$ -	-
7480	什項收入	<u>4,165</u>	-	<u>1,31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657</u>	-	<u>2,439</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九)	4,712	-	2,61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八)	-	-	9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	-	106	-
7560	兌換淨損	27,058	1	9,90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77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八)	<u>322</u>	-	<u>4,33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6,116</u>	<u>1</u>	<u>17,876</u>	<u>2</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133,676	4	( 137,751)	(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七)	<u>2,538</u>	-	( <u>358</u> )	-
9600	本期純益(損)	<u>\$ 131,138</u>	<u>4</u>	( <u>\$ 137,393</u> )	( <u>16</u>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27</u>	<u>\$ 2.22</u>	( <u>\$ 2.34</u> )	( <u>\$ 2.33</u>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2.26</u>	<u>\$ 2.22</u>	( <u>\$ 2.33</u> )	( <u>\$ 2.3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及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六)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重估增值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8,967	\$ 589,665	\$ 46,165	\$ 88,624	\$ 407,757	\$ 496,381	\$ 15,650	\$ 88,261	\$ 103,911	\$ 1,236,12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71	( 12,571)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35,380)	( 35,380)	-	-	-	( 35,380)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 137,393)	( 137,393)	-	-	-	( 137,39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703)	-	( 2,703)	( 2,70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67	589,665	46,165	101,195	222,413	323,608	12,947	88,261	101,208	1,060,64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35,380)	( 35,380)	-	-	-	( 35,38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131,138	131,138	-	-	-	131,13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0,174)	-	( 10,174)	( 10,1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8,967</u>	<u>\$ 589,665</u>	<u>\$ 46,165</u>	<u>\$ 101,195</u>	<u>\$ 318,171</u>	<u>\$ 419,366</u>	<u>\$ 2,773</u>	<u>\$ 88,261</u>	<u>\$ 91,034</u>	<u>\$ 1,146,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131,138	(\$ 137,393)
折舊及攤銷	36,241	40,554
未實現利息收入	842	( 624)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91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3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5,521)	91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 32)	106
遞延貸項攤銷認列其他收入	( 1,215)	( 1,2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47	1,661
已實現銷貨毛利	( 1,661)	( 2,428)
遞延所得稅	2,010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26	-
其他	318	-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64,699)	58,969
應收帳款	( 230,098)	74,18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04,902)	95,815
其他應收款	( 5,646)	( 6,336)
存 貨	( 341,480)	60,924
其他流動資產	1,452	( 1,747)
應付票據	-	( 365)
應付帳款	663,100	( 130,92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7,897	( 20,723)
應付所得稅	516	( 19,313)
應付費用	49,302	( 15,081)
其他流動負債	60,001	6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9,022)</u>	<u>( 8,6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158)	-
購置固定資產	( 16,741)	( 11,9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	(\$ 18)
遞延費用增加	( 887)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9,1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901)	( 11,9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8,03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 1)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380)	( 35,3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650</u>	<u>44,619</u>
現金淨增加(減少)	( 78,273)	24,028
年初現金餘額	<u>216,953</u>	<u>192,92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8,680</u>	<u>\$ 216,9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538	\$ 2,696
減：資本化利息	( 350)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4,188</u>	<u>\$ 2,696</u>
支付所得稅	<u>\$ 12</u>	<u>\$ 18,955</u>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540	\$ -
加：不可避免成本(註)	<u>4,618</u>	-
支付現金	<u>\$ 75,158</u>	<u>\$ -</u>

註：其中 4,300 仟元係沖轉其他流動負債，318 仟元係帳列其他損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 附錄 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蕭 天 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8,379	6	\$ 278,525	1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368,030	12	\$ 190,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六)	578,703	19	90,78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29,996	1	9,9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73,445	19	297,290	15	2140	應付帳款	955,597	31	339,557	17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113,243	4	58,292	3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九)	92,950	3	10,670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2,284	1	16,89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703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861,783	28	481,813	2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80,405	6	129,275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6,010	1	27,26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8,630	3	40,977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9,199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6,311	56	720,475	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278	-	10,3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1,324	79	1,261,190	65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20,000	4	20,00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八)	44,468	2	44,468	3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4,753	1	23,327	1
1501	土 地	303,795	10	303,795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23,380	7	225,990	12	2XXXX	負債合計	1,915,692	63	808,430	42
1531	機器設備	247,995	8	313,895	16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9,162	1	31,441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29,395	1	48,744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 58,967 仟股	589,665	19	589,665	31
1681	其他設備	28,035	1	38,655	2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851,762	28	962,520	50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6,165	1	46,165	2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5,334	4	135,334	7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987,096	32	1,097,854	5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95	3	101,195	5
15X9	減：累計折舊	( 381,937 )	( 12 )	( 463,221 )	( 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171	11	222,413	12
		605,159	20	634,633	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9,366	14	323,608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689	1	39,326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4,848	21	673,959	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3	-	12,947	1
	其他資產					3460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3	88,261	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672	-	67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1,034	3	101,208	5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958	-	91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46,230	37	1,060,646	55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九)	-	-	-	-	3610	少數股權	-	-	70,540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120	-	2,88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46,230	37	1,131,186	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50	-	4,46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61,922	100	\$ 1,939,616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61,922	100	\$ 1,939,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3,084,246	102	\$ 996,034	100
4170	<u>46,867</u>	<u>2</u>	<u>1,695</u>	<u>-</u>
4100	3,037,379	100	994,339	100
5000	<u>2,555,837</u>	<u>84</u>	<u>927,859</u>	<u>93</u>
5910	<u>481,542</u>	<u>16</u>	<u>66,48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216,348	7	90,660	9
6200	76,050	3	79,048	8
6300	<u>24,263</u>	<u>1</u>	<u>25,846</u>	<u>3</u>
6000	<u>316,661</u>	<u>11</u>	<u>195,554</u>	<u>20</u>
6900	<u>164,881</u>	<u>5</u>	<u>( 129,074)</u>	<u>( 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763	-	1,722	-
7130	79	-	159	-
7480	<u>2,972</u>	<u>-</u>	<u>1,165</u>	<u>-</u>
7100	<u>5,814</u>	<u>-</u>	<u>3,04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712	-	2,617	-
7530	463	-	109	-
7560	27,285	1	5,46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977	-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u>385</u>	-	<u>4,49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6,822</u>	<u>1</u>	<u>12,686</u>	<u>1</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133,873	4	( 138,714)	(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六)	<u>2,735</u>	-	( <u>358</u> )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131,138</u>	<u>4</u>	<u>(\$ 138,356)</u>	<u>( 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1,138	4	(\$ 137,393)	( 14)
9602	少數股權	<u>-</u>	-	( <u>963</u> )	-
		<u>\$ 131,138</u>	<u>4</u>	<u>(\$ 138,356)</u>	<u>( 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 二及十八)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	<u>\$ 2.27</u>	<u>\$ 2.22</u>	<u>(\$ 2.34)</u>	<u>(\$ 2.3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	<u>\$ 2.26</u>	<u>\$ 2.22</u>	<u>(\$ 2.33)</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及十六)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五)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重估增值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8,967	\$ 589,665	\$ 46,165	\$ 88,624	\$ 407,757	\$ 496,381	\$ 15,650	\$ 88,261	\$ 103,911	\$ 73,326	\$ 1,309,44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71	( 12,571)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35,380)	( 35,380)	-	-	-	-	( 35,38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37,393)	( 137,393)	-	-	-	( 963)	( 138,3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703)	-	( 2,703)	( 1,823)	( 4,52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67	589,665	46,165	101,195	222,413	323,608	12,947	88,261	101,208	70,540	1,131,18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35,380)	( 35,380)	-	-	-	-	( 35,38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31,138	131,138	-	-	-	-	131,138
買回少數股權	-	-	-	-	-	-	-	-	-	( 70,540)	( 70,54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0,174)	-	( 10,174)	-	( 10,1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67	\$ 589,665	\$ 46,165	\$ 101,195	\$ 318,171	\$ 419,366	\$ 2,773	\$ 88,261	\$ 91,034	\$ -	\$ 1,146,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131,138	(\$ 138,35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6,100	53,523
未實現利息收入	842	( 624)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910	-
呆帳費用	-	2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32	2,31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384	( 50)
遞延所得稅	2,010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26	-
其他	31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88,298)	57,993
應收帳款	( 277,499)	106,137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54,951)	65,038
其他應收款	( 5,389)	( 5,987)
存 貨	( 385,590)	143,458
其他流動資產	( 7,944)	5,105
應付票據	-	( 365)
應付帳款	616,040	( 229,57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2,280	( 18,336)
應付所得稅	703	( 19,313)
應付費用	51,130	( 14,436)
其他流動負債	61,953	5,5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18,805)</u>	<u>6,1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158)	-
購置固定資產	( 19,518)	( 13,75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5	3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2,866)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9,1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621)	( 13,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8,03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 1)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380)	( 35,3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650</u>	<u>44,619</u>
外幣換算影響數	( 7,370)	( 4,781)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00,146)	32,543
年初現金餘額	<u>278,525</u>	<u>245,982</u>
年底現金餘額	<u>\$ 178,379</u>	<u>\$ 278,5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688	\$ 2,696
減：資本化利息	( 350)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4,338</u>	<u>\$ 2,696</u>
支付所得稅	<u>\$ 22</u>	<u>\$ 18,955</u>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540	\$ -
加：不可避免成本(註)	<u>4,618</u>	-
支付現金	<u>\$ 75,158</u>	<u>\$ -</u>

註：其中 4,300 仟元係沖轉其他流動負債，318 仟元係帳列其他損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 附錄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說明	金額	合計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032,367
特別盈餘轉回			
99 年稅後盈餘(虧損)			131,138,230
可供分配盈餘			318,170,597
盈餘分配案			60,287,054
提列法定公積	99 年稅後盈餘 10%	13,113,823	
提列特別公積			
股票股利	每股 0.00 元	0	
現金股利	每股 0.80 元	47,173,231	
結轉次年度			257,883,543

附註：1. 本年度已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3,540,732 元，合計為 7,081,464 元。

附註：2. 9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 58,966,538 股。

### 本公司章程對股利分配的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林圳章

會計主管：林泓穎

## 附錄 6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b></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與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b>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b></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與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p>
<p><b>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b>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b>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p>	<p><b>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u></p>	
<p><b>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b>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b>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b>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 7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li> <li>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li> <li>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li> </ol>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li> <li>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li> <li>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li> </ol>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li> <li>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li> <li>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li> <li>4.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li> <li>5. <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li> </ol>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li> <li>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li> <li>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li> </ol>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p>	<p>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 附錄 8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貳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
- 第十條：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二條： 股東之名義更換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肆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

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 附錄 9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三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中，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七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無法辨認選「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分證編號經查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監票人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束，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當選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其與公司間之關係，則依循民法有關之委任規定。

**第十條：(持股比例)**

當選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獨立董監選舉)**

獨立董事其選舉規定，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及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選舉事項辦理。

增、補、改選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事項，應在股東會議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 二 日

## 附錄 10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定為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五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若違反公司所定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附錄 1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9,665,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8,966,53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717,32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71,73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截至 100.04.03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26,390,928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米本勝行	249,835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近藤安正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原田一八	0	
董事	林圳章	205,215	
董事	林松田	99,268	
獨立董事	許正忠	98,272	
獨立董事	蔡佩君	0	
全體董事合計		27,043,518	
監察人	陳光陽	209,625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公司	454,74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森雄	0	
監察人	何日春	91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574,365	

## 附錄 1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 13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540,73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540,732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09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實際配發之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	-	-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0	-
董監事酬勞	0	-

## 附錄 14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